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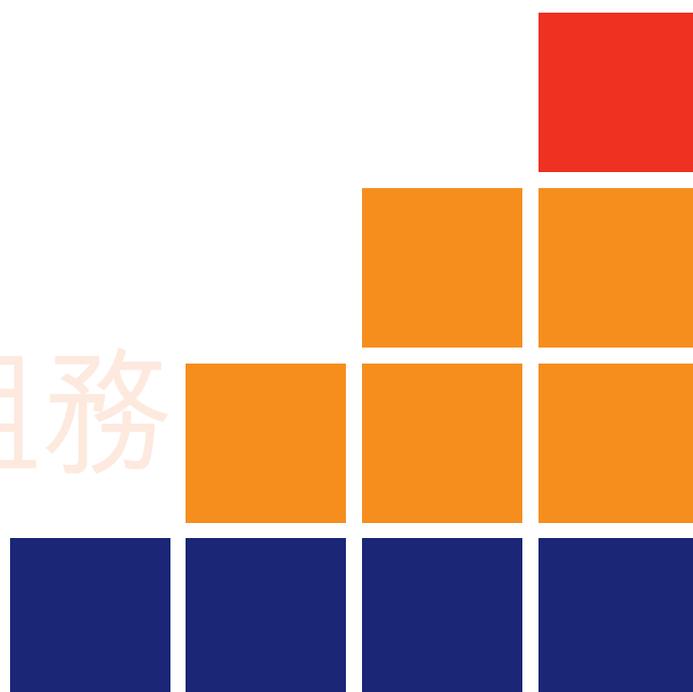


推動長足發展 創建理想價值

2005-2006年中期報告

基建

服務及租務



目錄

主席報告	2
里程碑	4
核數師審閱報告	5
中期業績	6
中期股息	2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的披露	34
企業管治	3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再次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純利上升5%，達9.090億港元。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3%，達6.273億港元，而服務及租務分部更錄得73%的可觀增長，達3.971億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24港元。

業績穩健

基建

受惠於中國內地的高速經濟發展，基建分部的道路和水務業務表現出色，而能源業務的售電量亦錄得溫和增幅。由於集團在2005年2月和3月分別出售位於香港的葵涌三號貨櫃碼頭和八號貨櫃碼頭西，港口業務的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期內，集團出售1906線公路（清城段），錄得6,570萬港元利潤。基於中國內地的汽車擁有率上升和國內生產總

值強勁增長，集團旗下的主要高速公路項目，包括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和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其交通流量均獲得雙位數字升幅。此外，集團其中一個新投資的高速公路項目——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亦已於期內投入營運。

中國內地被譽為世界工廠，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電力需求因而日趨殷切，帶動珠江電廠第一及第二期的使用率維持於高水平。

集團的水務業務再度錄得可觀增長。憑藉合作夥伴蘇伊士集團的專業知識以及新創建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緊密脈絡，本集團落實新增投資重慶和青島水廠的第二期擴展，預期於2006年中營運。

出售香港的貨櫃碼頭權益，令港口業務的溢利下降。然而，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的應佔經營溢利和吞吐量均錄得顯著升幅；新投資的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亦已投入運作。

服務及租務

服務及租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大幅攀升，主要是由於建築機電工程業務的業績轉虧為盈。與去年同期比較，該項業務由1.358億港元的虧損，轉為本期間7,350萬港元的溢利。

此乃歸功於本集團採取策略性行動，成功把握澳門市場亮麗的投資機會所致。於2005年12月31日，手頭合約總值為208億港元，其中70億港元為澳門項目。

設施租務業務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於本期間舉辦合共超過600項活動，吸引參觀者達320萬人次。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平均使用率亦維持在96%的水平。

油價上漲及利率高企，為交通運輸業務的盈利帶來負面影響。於2006年2月，期待已久用以調控專營巴士票價水平的可加可減機制已予落實，並同時推出一內置票價優惠系統提供長者特惠票價，又於多條巴士路線提供回程優惠。城巴有限公司持有的兩個專營權其中一個於2006年屆滿，剛獲續牌10年。另外，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已累積虧損，須稍微提升票價以彌補部份上升的燃料成本。新創建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會繼續以合理收費為乘客提供可靠及優質的交通運輸服務。

長期增長動力

為信守本公司於2003年1月重組時所作承諾，本集團已終止表現未如理

想的項目，同時積極物色有可觀回報的新項目。

水利及資源管理被視為中國內地政府的首要任務。考慮到重慶於中國中西部經濟發展要道佔策略性重要地位，本集團於2006年初簽署一項合約，與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組成投資公司，以於本集團已設有重要據點的地區開發水利項目。

看準溫州的廣泛貿易活動，本集團就發展兩個預計於2008年初投入營運的多用途碼頭的主要條款，與溫州港務集團簽訂一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佔55%。

繼本集團與預期的合作夥伴於2005年9月就於中國內地18個主要城市建設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簽署意向書後，就該項目進行了一項獨立經濟可行性研究；合作各方現正就合營企業協議進行磋商。本集團將成為該項目繼中國鐵道部後的第二大股東。

會展中心定於年內擴建中庭連接部份和改建停車場，以額外提供分別為19,400平方米及6,950平方米的展覽場地。停車場的改建預計於本年3月底竣工。

本集團對建築機電業的前景充滿信心。隨著目前經濟強勁反彈，香港

特區政府正大力推動若干已暫停多年的基建及建築項目，加上本集團於澳門正進行的項目，我們深信建築機電工程業務的業績將繼續改善。

亮麗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追求長期增長和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將信守承諾，為股東增值和保持穩健的資本架構。本集團已為開拓和發展有前景的擴展機會確立基礎。中國內地仍然是我們投資的重點。另一方面，香港經濟現正拾級而上，營商環境漸入佳境。憑藉本集團的協同努力，服務及租務業務預期持續復原並取得佳績。本集團矢志提供優質服務和推廣企業品牌。

企業發展

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管理哲學的核心依據，這幾年來，我們不斷致力提升這方面的質素。直屬於董事會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就社會責任制訂企業政策。我們更編製了《員工責任－企業政策》手冊，為所有員工訂立誠信的標準。

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育。為提升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及潛能，使其更見卓越，本公司於2005年8月推出「行政人員培訓及發展計劃」。透過此計劃，行政管理人員會獲派往著名學府進修專業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亦

不斷培育年輕人才，為未來繼任計劃作好準備。本公司招聘本地及海外大學畢業生參與我們為期三年的「見習行政人員」計劃，提供全面發展和行政實踐的機會。

企業公民

新創建集團樂於與社會各界分享豐碩的成果。本公司為慶祝重組掛牌三周年紀念，於2006年1月15日舉辦「創建社區關懷日」，動員本集團總辦事處及17間成員公司分別到全港18區服務社群。而本公司的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亦獲得不同機構的廣泛認同，義工隊成員將繼續付出時間造福社會。

誠摯感謝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所付出的熱誠和努力，為本公司締造卓越的成績。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6年3月13日

里程碑

- 10月**
- 會展中心在第16屆TTG旅遊業大獎中榮膺「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
 - 新創建集團網站獲「無障礙優異網站」銀獎。
- 11月**
-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開始運作。
 - 新創建集團在2005年度亞太區公關大賽中榮獲「全年最佳私營機構企業傳訊」亞軍。
 - 新創建集團2004年年報在國際性的Galaxy Awards 2005中獲得優異獎。
 - 新創建集團獲投資者關係雜誌《IR Magazine》頒發2005年度最佳進步公司優異獎。
- 12月**
-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正式通車。
 - 新創建集團憑著與安徒生會合辦的「故事伴讀計劃」於社會福利署舉辦的「2005工商機構義工服務計劃比賽」中獲頒發優異獎。
-
- 1月**
- 新創建集團舉行「創建社區關懷日」以慶祝集團重組掛牌三周年，當日總辦事處及成員公司的員工分別到全港18區進行社區服務。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確立集團各公司推行社會責任的方針。
 - 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連續第二年獲選為中國內地「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之一。
 - 會展中心連續第四年在《亞太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的業界調查報告中，獲選為亞太區最受歡迎的展覽中心。
- 2月**
- 新創建集團和旗下16間成員公司一同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 新創建集團進行大型品牌推廣計劃，包括贊助電視和電台節目，以及為投資者舉辦投資講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6頁至第2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負責，並由董事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然後根據結果評估中期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運用(財務報表中另有說明之特別情況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3月13日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於200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有賬目均未經審核且為簡明報表，連同解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6至第26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5,753.7	5,132.4
銷售成本		(5,176.4)	(4,783.3)
毛利		577.3	349.1
其他收入	3	160.4	228.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5.4)	(307.9)
其他費用	3	—	(9.5)
經營溢利	3	362.3	260.6
財務費用		(125.4)	(82.7)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433.3	549.7
聯營公司		297.5	175.0
除稅前溢利		967.7	902.6
所得稅開支	4	(47.1)	(31.9)
期內溢利		920.6	87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09.0	867.6
少數股東權益		11.6	3.1
		920.6	870.7
股息	5	454.9	325.3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6	0.50港元	0.48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03.6	2,181.3
投資物業	7	1,043.3	1,04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02.8	134.2
商譽		329.9	329.9
共同控制實體		9,252.4	9,002.7
聯營公司		3,343.8	3,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0	635.4
		16,982.8	16,333.8
流動資產			
存貨		130.7	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461.0	5,004.3
其他流動資產		17.4	3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44.4	3,649.9
		8,653.5	8,83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985.1	4,647.8
稅項		60.9	107.4
借貸	10	2,255.2	2,279.9
		7,301.2	7,035.1
流動資產淨值			
		1,352.3	1,79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35.1	18,130.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	2,783.9	3,70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7.3	1,039.6
		3,821.2	4,743.3
資產淨值			
		14,513.9	13,387.1
權益			
股本	11	1,837.1	1,825.1
儲備	12	12,298.7	11,199.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14,135.8	13,024.9
少數股東權益		378.1	362.2
總權益		14,513.9	13,387.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5年7月1日結算，如前呈報為權益	12,942.0	—	12,942.0
於2005年7月1日結算，如前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362.2	362.2
就會計政策變動所作的前期調整	1	82.9	82.9
於2005年7月1日結算，經重列	13,024.9	362.2	13,38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6.3	—	36.3
貨幣匯兌差異	119.4	9.1	128.5
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收益淨額	155.7	9.1	164.8
期內溢利	909.0	11.6	920.6
已付股息予少數股東權益	—	(0.6)	(0.6)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1.7	—	1.7
— 發行新股份	12.0	—	12.0
— 發行新股的股份溢價	32.5	—	32.5
少數股東權益的資本貢獻	—	0.6	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	—	(4.8)	(4.8)
於2005年12月31日結算	14,135.8	378.1	14,513.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	少數	總計
	附註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於2004年7月1日結算，如前呈報為權益		10,527.1	—	10,527.1
於2004年7月1日結算，如前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359.2	359.2
就會計政策變動所作的前期調整	1	108.2	—	108.2
於2004年7月1日結算，經重列		10,635.3	359.2	10,994.5
非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6.3	—	16.3
貨幣匯兌差異		(0.7)	—	(0.7)
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收益淨額		15.6	—	15.6
期內溢利		867.6	3.1	870.7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股東		(451.6)	—	(451.6)
— 少數股東權益		—	(0.2)	(0.2)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5.9	—	5.9
— 發行新股份		13.9	—	13.9
— 發行新股的股份溢價		42.1	—	42.1
於2004年12月31日結算		11,128.8	362.1	11,490.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9.4	771.4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44.2	(623.1)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872.0)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608.4)	(280.0)
於7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9.9	3,5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2.9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4.4	3,22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屆滿期限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3,044.4	3,221.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已追溯採納（如需要）目前已頒佈並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所有餘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呈報方式的主要變動現載列如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重列。

(i) 呈報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報。

(i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出現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列為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已予追溯應用。

(iii)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此變動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以及確認和計量對沖活動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以追溯形式按此準則確認、停止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中期業績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兩部份呈列。負債部份最初以公平值(使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該等債券轉換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確認為特別儲備(經扣除所得稅影響)，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已計算的名義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扣除。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iv) 投資物業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據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一部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則首先按組合基準抵銷以往估值的增幅，其後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於2005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此，於2005年7月1日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已轉撥至期初保留溢利。

(v)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已導致有關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資產收回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的賬面值預期透過銷售收回。

(vi)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已導致有關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2005年6月30日以前，給予僱員的購股權毋須於收益表列為開支。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列作開支。根據一項過渡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7月1日仍未歸屬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表追溯列作開支。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對期初儲備、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如屬重大)概述如下：

	儲備增加／ (減少)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每股盈利	
		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	(9.3)	0.3	0.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100.5	(8.8)	(8.4)	(0.01)	(0.0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	—	3.0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經修訂)	(8.3)	(0.5)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1.7)	(5.9)	—	—
	82.9	(7.7)	(14.0)	(0.01)	(0.01)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基建營運、設施租務、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	7.2	6.5
道路及橋樑	122.4	106.5
設施租務	435.9	398.6
設施管理	1,304.6	1,295.7
建築機電	3,767.3	3,144.9
銷售貨品及提供其他服務	116.3	180.2
營業額	5,753.7	5,132.4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形式及經營活動，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輔助報告形式。

中期業績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及 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租務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抵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	7.2	122.4	—	435.9	1,304.6	3,767.3	—	116.3	—	5,753.7
內部分部銷售	—	—	—	—	80.5	228.9	—	11.1	(320.5)	—
總營業額	7.2	122.4	—	435.9	1,385.1	3,996.2	—	127.4	(320.5)	5,753.7
分部業績	3.4	70.7	6.1	130.8	73.9	58.3	—	(5.5)	—	33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溢利	—	65.7	—	—	—	—	—	—	—	65.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3.0	—	—	—	—	—	3.0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溢利	22.7	—	—	—	—	—	—	—	—	22.7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66.8)
經營溢利	—	—	—	—	—	—	—	—	—	362.3
財務費用	—	—	—	—	—	—	—	—	—	(125.4)
應佔業績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26.6	192.5	76.7	94.6	(0.1)	6.1	37.4	(0.5)	—	433.3
聯營公司	8.3	(2.1)	235.6	—	0.1	27.5	—	28.1	—	297.5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967.7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47.1)
期內溢利	—	—	—	—	—	—	—	—	—	920.6
資本開支	0.1	0.3	—	14.1	10.8	17.0	—	1.6	—	43.9
折舊	1.0	37.9	—	9.0	19.7	21.2	—	3.8	—	9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0.1	0.7	—	0.2	—	1.0
於200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12.3	1,649.9	2.0	1,255.0	526.5	4,679.1	—	582.9	—	9,007.7
共同控制實體	416.3	3,804.1	1,413.8	1,806.4	8.7	699.1	1,104.0	—	—	9,252.4
聯營公司	93.7	397.2	1,481.4	—	1.0	775.5	—	595.0	—	3,343.8
未分攤資產	—	—	—	—	—	—	—	—	—	4,032.4
總資產	—	—	—	—	—	—	—	—	—	25,636.3
分部負債	3.0	661.0	0.4	271.2	381.7	3,666.3	—	140.7	—	5,124.3
未分攤負債	—	—	—	—	—	—	—	—	—	5,998.1
總負債	—	—	—	—	—	—	—	—	—	11,122.4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及 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租務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抵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對外銷售	6.5	106.5	—	398.6	1,295.7	3,144.9	—	180.2	—	5,132.4
內部分部銷售	—	—	—	0.2	69.3	215.1	—	10.4	(295.0)	—
總營業額	6.5	106.5	—	398.8	1,365.0	3,360.0	—	190.6	(295.0)	5,132.4
分部業績	2.6	48.2	5.9	133.8	95.2	(148.3)	—	2.3	—	139.7
出售一項投資的溢利	—	190.7	—	—	—	—	—	—	—	190.7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	(2.1)	—	—	—	—	—	—	(2.1)
資產減值虧損	(7.4)	—	—	—	—	—	—	—	—	(7.4)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60.3)
經營溢利	—	—	—	—	—	—	—	—	—	260.6
財務費用	—	—	—	—	—	—	—	—	—	(82.7)
應佔業績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15.9	166.9	251.0	73.0	(1.8)	(10.3)	46.5	8.5	—	549.7
聯營公司	48.0	—	61.0	31.9	0.1	18.9	—	15.1	—	175.0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902.6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31.9)
期內溢利	—	—	—	—	—	—	—	—	—	870.7
資本開支	0.8	0.5	—	8.7	15.5	8.7	—	7.4	—	41.6
折舊	2.2	37.5	—	8.4	18.8	34.7	—	3.6	—	10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0.1	0.7	—	0.2	—	1.0
於2005年6月30日(經重列)										
分部資產	126.0	1,854.1	—	1,199.9	531.9	4,588.6	—	345.5	—	8,646.0
共同控制實體	410.2	3,753.4	1,339.0	1,804.5	8.7	620.3	1,066.6	—	—	9,002.7
聯營公司	94.9	375.7	1,219.0	—	0.9	750.0	—	569.5	—	3,010.0
未分攤資產	—	—	—	—	—	—	—	—	—	4,506.8
總資產	—	—	—	—	—	—	—	—	—	25,165.5
分部負債	3.2	688.8	0.4	272.9	373.3	3,458.3	—	74.4	—	4,871.3
未分攤負債	—	—	—	—	—	—	—	—	—	6,907.1
總負債	—	—	—	—	—	—	—	—	—	11,778.4

中期業績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輔助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05年 12月31日
香港	4,063.0	214.8	35.2	6,134.6
中國內地	866.0	85.3	7.5	2,418.3
澳門	824.4	35.8	1.2	449.5
其他	0.3	1.8	—	5.3
	5,753.7	337.7	43.9	9,007.7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於2005年 6月30日 (經重列)
香港	4,394.9	80.5	38.8	6,068.0
中國內地	734.5	58.7	2.8	2,471.5
澳門	2.1	0.2	—	106.5
其他	0.9	0.3	—	—
	5,132.4	139.7	41.6	8,646.0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和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9.8	20.4
減：支出	(5.1)	(5.2)
	14.7	15.2
匯兌收益	16.3	0.8
其他收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溢利	65.7	—
出售一項投資的溢利	—	190.7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溢利	22.7	—
利息收入	40.3	6.3
管理費用	19.3	19.2
機器租賃收入	0.2	10.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	—
其他	9.2	2.5
	160.4	228.9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429.0	440.2
折舊	92.6	10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1.0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樓宇	29.6	27.2
其他費用		
資產減值虧損	—	7.4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2.1
	—	9.5

中期業績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2004年：17.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6.8	35.3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0.9	3.4
遞延稅項	(0.6)	(6.8)
	47.1	31.9

於本期間，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7,700萬港元(2004年：9,120萬港元)及3,740萬港元(2004年：3,120萬港元)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業績計入收益表。

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2004年已派股息：0.18港元)	454.9	325.3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090億港元(2004年：8.676億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8.325億股(2004年：18.004億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7.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道路及 橋樑 百萬港元	港口設施及 碼頭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5年7月1日，如前呈報	1,040.3	—	732.1	1,892.6	11.1	1,348.4	20.4	5,044.9
就會計政策變動所作的前期調整	—	173.7	(173.7)	—	—	—	—	—
於2005年7月1日，經重列	1,040.3	173.7	558.4	1,892.6	11.1	1,348.4	20.4	5,044.9
增加	—	—	3.7	—	—	40.2	—	43.9
貨幣匯兌差異	—	0.6	1.5	55.7	0.3	1.1	0.8	6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25.0)	—	—	—	(125.0)
出售	—	(35.9)	(305.0)	—	(0.2)	(35.8)	(4.5)	(381.4)
公平值收益	3.0	—	—	—	—	—	—	3.0
於2005年12月31日	1,043.3	138.4	258.6	1,823.3	11.2	1,353.9	16.7	4,645.4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2005年7月1日，如前呈報	—	—	373.9	321.0	5.0	985.7	—	1,685.6
就會計政策變動所作的前期調整	—	39.5	(36.0)	—	—	—	—	3.5
於2005年7月1日，經重列	—	39.5	337.9	321.0	5.0	985.7	—	1,689.1
本期間支出	—	1.0	2.4	36.8	0.5	52.9	—	93.6
貨幣匯兌差異	—	0.1	0.3	9.4	0.1	0.7	—	1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7.7)	—	—	—	(7.7)
出售	—	(5.0)	(250.0)	—	(0.2)	(34.7)	—	(289.9)
於2005年12月31日	—	35.6	90.6	359.5	5.4	1,004.6	—	1,495.7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043.3	102.8	168.0	1,463.8	5.8	349.3	16.7	3,149.7
於2005年6月30日，經重列	1,040.3	134.2	220.5	1,571.6	6.1	362.7	20.4	3,355.8

中期業績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項	(a)	1,617.3	1,105.3
應收保留款額		782.2	683.3
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77.8	71.3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465.8	36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9.7	2,491.5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29.8	270.8
聯營公司欠款		18.4	19.6
		5,461.0	5,004.3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328.9	865.3
四至六個月	96.1	56.1
六個月以上	192.3	183.9
	1,617.3	1,105.3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的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要求及所經營的業務。建築機電工程的應收保留款額按各合約的條款償還。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a)	688.9	578.5
應付保留款額		476.1	393.1
已收客戶墊款		64.1	50.3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2.4	368.3
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98.5	192.9
欠少數股東權益的款項		35.9	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1.6	3,009.8
欠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16.8	14.6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20.8	—
		4,985.1	4,647.8

(a)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40.8	479.6
四至六個月	75.6	35.2
六個月以上	72.5	63.7
	688.9	578.5

10. 借貸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		
銀行貸款及借貸	1,559.9	2,493.2
可換股債券	1,224.0	1,210.5
	2,783.9	3,703.7
流動		
銀行貸款及借貸的即期部份	1,597.9	1,319.0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	0.5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無抵押	657.3	960.4
	2,255.2	2,279.9
	5,039.1	5,983.6

中期業績

11.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	2,400,000,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7月1日	1,825,130,569	1,825.1
行使購股權	11,962,003	12.0
於2005年12月31日	1,837,092,572	1,837.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03年3月12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03年3月12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最多為1,780,759,001股股份。

於2003年7月21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3.725港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共41,497,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08年7月21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於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時須予調整。本公司於2005年3月14日宣佈按以股代息方式（備有收取現金選擇權）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自2005年6月30日起，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3.725港元調整至3.719港元。於本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合共11,962,003份（2004年：12,572,468份），行使價為每股3.719港元（2004年：3.725港元）。

1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特別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外匯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5年7月1日，如前呈報	7,401.9	279.4	47.6	11.8	1.7	3,374.5	11,116.9
於採納下列項目後出現的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22.9	—	—	—	(22.9)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	—	—	—	—	—	(9.3)	(9.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121.1	—	—	—	(20.6)	100.5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經修訂)	—	—	(8.3)	—	—	—	(8.3)
於2005年7月1日，經重列	7,401.9	423.4	39.3	11.8	1.7	3,321.7	11,199.8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經修訂)後出現的會計政策變動	—	—	(39.3)	—	—	39.3	—
於2005年7月1日，經調整	7,401.9	423.4	—	11.8	1.7	3,361.0	11,1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36.3	—	—	36.3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	20.1	—	20.1
－共同控制實體	—	—	—	—	65.5	—	65.5
－聯營公司	—	—	—	—	33.8	—	33.8
期內溢利	—	—	—	—	—	909.0	909.0
購股權計劃：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1.7	—	—	—	—	1.7
－發行新股的股份溢價	32.5	—	—	—	—	—	32.5
轉撥	—	1.3	—	—	—	(1.3)	—
於2005年12月31日	7,434.4	426.4	—	48.1	121.1	4,268.7	12,298.7

中期業績

13. 承擔

(a) 未償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	22.0
已批准但未訂約	1,171.8	—
	1,173.0	22.0

(b) 本集團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資本開支承擔(未計入上表)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0	121.0
已批准但未訂約	46.8	45.2
	95.8	166.2

(c) 本集團已根據多項合營合約作出承諾，將以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作為相關基建項目的融資。董事估計本集團應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需求將約為4.111億港元(2005年6月30日：1,580萬港元)，相當於將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資本及貸款注資的應佔部份。

(d) 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內地若干基建項目的權益作出承諾，於2005年12月31日，估計有關的承擔金額共約3.835億港元(2005年6月30日：8.292億港元)。

13. 承擔 (續)

(e) 營運租賃下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於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樓宇		
首年內	44.4	3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	32.4
第五年後	3.5	4.7
	96.4	68.8
其他設備		
首年內	0.5	1.8
	96.9	70.6

(f)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首年內	4.7	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	1.7
	6.1	9.0

14.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共同控制實體	1,074.0	1,047.6
聯營公司	19.2	19.2
一家關連公司	55.0	55.0
	1,148.2	1,121.8

中期業績

14. 或然負債(續)

(b)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未計入上表)載列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	63.3	95.1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與聯屬公司交易	(a)		
提供建築機電工程服務	(b)	136.2	47.8
提供其他服務	(c)	13.4	13.5
利息收入	(d)	7.1	8.2
管理費用	(e)	6.2	6.0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提供建築機電工程服務	(b)	1,099.7	620.8
提供其他服務	(c)	64.4	59.8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f)	(12.9)	(9.4)

- (a) 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連人士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集團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並不屬於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b) 提供建築機電工程服務的所得收益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者客戶收取或與其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計算。
- (c)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有關連人士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設施管理、金融保險、環境工程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合約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者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條款計算。
- (d) 利息收入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利率計算。
- (e) 管理費用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f) 本集團就辦公室租賃事宜與若干有關連人士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條款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按固定月租釐定。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董事會議決向於2006年4月7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進行，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總額相等。惟各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24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此次以股代息派發中期股息的詳情，將以書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表格，約於2006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06年4月3日至2006年4月7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06年3月31日下午四時正

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為方便參考，除了以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按應佔經營溢利，分析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如下。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090億港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8.676億港元增加4,140萬港元或5%。應佔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8.389億港元上升22%至本期間的10.24億港元。基建分部錄得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達6.27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090億港元輕微上升3%。服務及租務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3.9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299億港元增加73%。除經營業績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出售若干基建項目確認8,380萬港元的溢利。

分部貢獻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基建	627.3	609.0
服務及租務	397.1	229.9
應佔經營溢利	1,024.4	838.9
<hr/>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出售基建項目的純利	83.8	188.6
資產減值虧損	—	(7.4)
其他利息收入	43.3	25.4
其他財務費用	(109.9)	(67.8)
其他	(132.6)	(110.1)
	(115.4)	28.7
股東應佔溢利	909.0	867.6

來自香港的應佔經營溢利佔35%，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應佔經營溢利佔65%，去年同期分別為33%及67%。

集團概覽(續)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0.48港元有輕微增幅。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納維持平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庫務政策，著重調整分散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0.44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36.50億港元。淨負債由2005年6月30日的23.34億港元，下跌15%至2005年12月31日的19.95億港元。槓桿比率(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由2005年6月30日的17%，下跌至2005年12月31日的14%。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2005年12月31日為負債26%及股本74%，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負債31%及股本69%。

於2005年12月31日，總負債由2005年6月30日的59.84億港元下降為50.39億港元。除於2009年到期的零票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13.50億港元外，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2005年6月30日的24.93億港元下降至2005年12月31日的15.60億港元，當中8.101億港元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概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面值。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債務均按浮動息率計算。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宣佈人民幣兌換美元的比率為每1美元兌換人民幣8.11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因而增加1.285億港元。於本期間，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固定資產已予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11.73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2,200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開支承擔為9,580萬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1.662億港元。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來源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支付。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11.48億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11.22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獲授信貸備用額而提供的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920萬港元、10.74億港元及5,500萬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分別為1,920萬港元、10.48億港元及5,500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或然負債為6,330萬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9,510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實體共聘用約4.3萬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超過2.7萬名。有關員工成本合共為12.16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薪金福利包括薪酬以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花紅及購股權，並會每年按市況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能源	299.4	306.8	(2)
水務	51.2	44.8	14
道路	238.7	192.0	24
港口	38.0	65.4	(42)
總計	627.3	609.0	3

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由6.090億港元增至6.27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30萬港元或3%。

能源

能源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降740萬港元或2%至本期間的2.994億港元。

儘管珠江電廠的合併售電量增加2%及電價亦於2005年5月調高，其整體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2%，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升，以及授予二期的稅項優惠期於2005年1月結束，令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澳門電廠的表現理想，售電量增加10%，但由於受制於利潤控制機制，其貢獻維持同一水平。

水務

水務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14%至本期間的5,120萬港元。塘沽水廠及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於2005年4月開始投入營運以及重慶水廠表現卓越，促使應佔經營溢利有所增加。重慶水廠增長令人滿意，自來水銷售收入增長9%，同時自來水接駁工程所得收入亦大幅增長。澳門水廠於本期間的日均售水量增長5%。中國內地其他水務項目的表現令人滿意。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的貢獻亦於本期間增長31%。

道路

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為2.38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项目表現優異。於本期間，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上升10%，而路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300萬元。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第一及第二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增長7%及13%，而該兩段的整體路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900萬元。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合併日均交通流量增加12%。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項新高速公路項目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於2005年12月投入營運。

營運回顧－基建（續）

道路（續）

廣西公路網絡的表現令人滿意，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1%或人民幣660萬元。雖然由2005年1月1日起大型貨車路費下調，網絡的日均交通流量亦輕微下跌2%，但由於客運車輛的收入上升，廣西道路的路費收入並未減少。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日均交通流量下降5%，而路費收入則下跌人民幣560萬元，此乃受到該高速公路及一條連接道路於本期間進行修路工程影響所致。

武漢天河機場的使用率上升帶動武漢機場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亦隨之上升。於本期間，其日均交通流量增加13%。與去年同期比較，應佔經營溢利大幅上升。

於本期間，大老山隧道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7%。由於自2005年8月起調升收費，大老山隧道日均交通流量下降9%，惟其路費收入於本期間增加5%。交通流量下降亦由於馬鞍山鐵路通車及東區海底隧道加價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由於出售1906線公路（清城段）權益的買賣協議已於2005年9月獲批准；因此，6,570萬港元的出售收益於本期間確認。

港口

港口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由6,540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3,80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自2005年2月出售本集團於三號貨櫃碼頭的權益後，該項目停止貢獻所致。

於本期間，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長49%。應佔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吞吐量由去年同期的30.7萬個標準箱增加19%至本期間的36.5萬個標準箱。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東方海陸」）於天津新港經營4個貨櫃泊位及1個煤泊位，應佔經營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下跌48%。天津東方海陸的應佔經營溢利受到自2005年3月起止煤裝卸業務所影響。吞吐量輕微增長1%至56.8萬個標準箱。煤泊位將於2007年前轉為貨櫃裝卸。

於2005年9月，本集團與中鐵集裝箱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將擁有其22%權益，以發展、營運及管理18個分別位於中國內地18個大城市的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有關各方正在磋商合資協議的條款。

於2006年3月與溫州港務集團簽署框架協議，以於浙江狀元壩發展兩個多用途泊位。該項目分兩期發展，預期於2008年初投入營運。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服務及租務

於本期間，服務及租務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3.971億港元及營業額56.07億港元。透過開拓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商機，建築機電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由於經營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設施租務、交通運輸及其他業務的毛利備受壓力。雖然如此，服務及租務分部整體業績仍較去年同期增長73%。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租務	205.3	220.3	(7)
建築機電	73.5	(135.8)	154
交通運輸	37.4	46.4	(19)
其他	80.9	99.0	(18)
總計	397.1	229.9	73

設施租務

設施租務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2.0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此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於本期間，會展中心錄得佳績，合共舉辦了607項活動，吸引參觀者達320萬人次。面對亞洲國際博覽館及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會議及展覽場地的威脅，會展中心正展開擴建計劃，以期提高展覽場地總面積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本期間錄得穩定的利潤，平均出租率為96%。儘管2005年香港貨櫃吞吐量增長溫和，但由於本地經濟強勁，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仍維持高位的使用率及租金收入。強勁的本地消費需求將鼓勵本地分銷租戶增加租賃，令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得以維持高出租率。亞洲貨櫃物流中心處於倉儲業的市場領導地位，正致力改善其倉儲設施和對租戶的客戶服務。

建築機電

於本期間，建築機電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7,3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大幅增長154%。儘管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建築行業的增長仍然偏低，但正逐漸改善。基於對管理超大規模及高質素建築項目的聲譽，隨着近期私人物業發展市場復甦，本集團已取得多個大型合約。此外，基於澳門建築業不斷擴大帶來市場商機，本集團奪得多項超大規模項目（特別是新葡京賭場酒店項目及美高梅酒店項目），反映其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

營運回顧－服務及租務（續）

建築機電（續）

協興建築集團的全部現有項目表現持續錄得佳績，並同時開拓所有可行途徑分散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業務，藉以物色新商機。澳門經濟的蓬勃發展為協興建築集團提供龐大商機。於2005年12月31日，手頭合約總金額為208億港元，較2005年6月30日的177億港元高出18%。新創機電集團積極監控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優化組織架構，以強化成本及項目管理監控。本集團對正快速增長的中國內地所採取的長期策略性擴展計劃，應可確保未來年度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策略性投資於本期間帶來理想回報，主要受惠於其附屬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的貢獻。

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為3,74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應佔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燃料價格上漲及利率上調所致。

與去年同期比較，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錄得溢利大幅下跌。儘管由於資源整合而減省了成本，燃料價格上揚、薪金提高及利率持續上升均對巴士營運的表現構成負擔，與此同時，與鐵路的競爭仍十分激烈。然而，由於香港經濟復甦，機場巴士網絡的業績有所改善。城巴有限公司的專營權於2006年1月獲得批准，並將於2016年屆滿。可加可減機制及票價優惠已於2006年2月生效。隨著香港特區政府落實此兩項重大政策，經營環境應趨向穩定。

於香港經營渡輪業務的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因為油價高企的緣故，仍錄得虧損。然而，香港特區政府於2006年2月批准票價上調6.5%，應可紓解部份虧損狀況。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提供來往香港與澳門之間的渡輪服務，繼續受惠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給予的溢利保證。

其他

其他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8,0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主要為終止若干業務作出撥備所致。

於香港國際機場、中港城及信德中心的渡輪碼頭開設的「免稅」商店，從事銷售免稅煙酒。由於香港旅遊業持續增長，該等零售店鋪的光顧人流相當暢旺。

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受惠於首次公開招股業務增加、市場氣氛轉佳和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

物業管理業務管理住宅單位逾16.5萬個，溢利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擴展其中國內地業務。於本期間，該業務已遍及中國內地逾17個城市，為客戶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須就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的資料披露如下：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從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貸款合共16.44億港元，作為其項目成本的融資。有關貸款包括添星應付的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的款項為數6.443億港元，以及本集團就若干添星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最高10億港元的擔保。該等貸款相當於本公司總市值約8%。

(b)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墊款方式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27.23億港元，為聯屬公司作出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數額為10.93億港元，並訂立合約為聯屬公司提供合共4.111億港元的資金及貸款。上述金額合共佔本公司總市值約20%。

此等貸款中合共4.719億港元按2%至10%的年息率計息，1,98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以及7.381億港元須於2010年或之前償還。除以上所述外，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已訂約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及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借貸或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05年12月31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726.1	11,395.8
流動資產	10,563.1	4,089.5
流動負債	(8,116.0)	(3,218.9)
非流動負債	(6,024.8)	(2,401.7)
股東貸款及墊款	(6,708.7)	(2,722.7)
	15,439.7	7,142.0

新創建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訂立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提升企業表現及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乃保障和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和監督行政管理。於執行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現由14名成員組成，包括：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副主席)、陳錦靈先生(行政總裁)、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目的在於策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和批准投資以及撤回投資的決定，並且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審議本集團的表現和管理其資產及負債。執行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鄭家純博士(委員會主席)、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事宜、守規及業務和財務風險管理的法定及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就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審核、資料披露的充足程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恰當性和質素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審議和批准外聘和內部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和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給予建議，亦負責評估審核的成本效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鄭志強先生*(委員會主席)、鄭維志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黎慶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陳錦靈先生(委員會主席)、林煒瀚先生、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監督本集團社會責任策略、政策及常規的發展及實施，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及其他慈善活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曾蔭培先生(委員會主席)、林煒瀚先生及黎慶超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4.2及A.5.4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此規定，本公司股東已於2005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相關修訂。

再者，按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5.4的要求，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就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員工指引，載列於《員工責任－企業政策》手冊內，但該等指引並非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標準制定。此偏離乃由於本公司目前擁有逾4萬名員工，並經營多元化業務，由本公司處理來自有關僱員的書面通知將會帶來龐大行政負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鄭家純博士	3,179,199	587,000 ⁽¹⁾	8,000,000 ⁽²⁾	11,766,199 ⁽³⁾	0.64%
杜惠愷先生	2,006,566	—	3,130,000 ⁽⁴⁾	5,136,566	0.28%
陳錦靈先生	1,343,891	—	10,254,321 ⁽⁵⁾	11,598,212	0.63%
黃國堅先生	4,539,611	2,650,051 ⁽⁶⁾	—	7,189,662	0.39%
林焯瀚先生	939,686	—	4,807 ⁽⁷⁾	944,493 ⁽⁸⁾	0.05%
張展翔先生	973,692	—	—	973,692	0.05%
杜家駒先生	—	—	160,772 ⁽⁹⁾	160,772 ⁽¹⁰⁾	0.01%
鄭志強先生	601,969	—	—	601,969	0.03%
鄭維志先生	653,835	—	—	653,835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權益包括收取169,35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於2006年1月6日配發。
- (4)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5) 該等股份由陳錦靈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
- (6) 該等股份由黃國堅先生的配偶持有。
- (7) 該等股份由林焯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包括收取合共50,31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於2006年1月6日配發。
- (9)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10) 該等權益包括收取8,564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於2006年1月6日配發。
- (1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企業管治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佔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¹⁾	—	300,000	0.01%	
陳錦靈先生	135,335	—	—	135,335	0.00%	
黃國堅先生	300,000	100,000 ⁽²⁾	—	400,000	0.01%	
張展翔先生	61,405	—	—	61,405	0.00%	
鄭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	52,271,200 ⁽³⁾	52,271,200	1.38%	
杜惠愷先生	3,750,000	—	45,050,000 ⁽⁴⁾	48,800,000	1.29%	
陳錦靈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03%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1,000,000 ⁽¹⁾	—	1,000,000	0.11%	
杜惠愷先生	—	—	12,000,000 ⁽⁴⁾	12,000,000	1.26%	
陳錦靈先生	6,800	—	—	6,800	0.00%	
張展翔先生	100,000	—	—	100,000	0.01%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3,000,000美元 ⁽⁵⁾	3,000,000美元	30.00%	
HH Holdings Corporation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陳錦靈先生	15,000	—	—	15,000	2.5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陳錦靈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黃國堅先生	44,915	—	—	44,915	4.49%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	—	200 ⁽⁴⁾	200	20.00%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續)

名稱	股份數目 / 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佔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杜惠愷先生	—	—	105,000,000元 ⁽⁶⁾	105,000,000元	30.00%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	—	4,346,000 ⁽⁴⁾	4,346,000	0.75%
杜家駒先生	24,406,085	—	—	24,406,085	4.23%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林煒瀚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國堅先生的配偶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乃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參與權益。
-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鄭家純博士	2003年7月21日	(1)	1,009,849	(1,009,849) ⁽⁴⁾	—	—	3.719
杜惠愷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673,233	(673,233) ⁽⁵⁾	—	—	3.719
陳錦靈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673,233	(673,233) ⁽⁶⁾	—	—	3.719
黃國堅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471,263	(471,263) ⁽⁷⁾	—	—	3.719
林焯瀚先生	2003年7月21日	(2)	572,248	(572,248) ⁽⁸⁾	—	—	3.719
張展翔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1,969	(201,969) ⁽⁸⁾	—	—	3.719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2003年7月21日	(3)	605,909	—	—	605,909	3.719
杜顯俊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1,969	(201,969) ⁽⁹⁾	—	—	3.719
黎慶超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1,969	(201,969) ⁽¹⁰⁾	—	—	3.719
鄺志強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1,969	(201,969) ⁽¹¹⁾	—	—	3.719
鄭維志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1,969	(201,969) ⁽¹²⁾	—	—	3.719

附註：

- (1) 行使期由2005年7月21日至2008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
- (2)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04年7月21日及2005年7月21日，至2008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
- (3) 分為三批，行使期分別由2004年1月21日、2004年7月21日及2005年7月21日，至2008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
- (4) 行使日期為2005年9月29日。於2005年9月28日，即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的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12.35港元。
- (5) 行使日期為2005年10月3日。於2005年9月30日，即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的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12.50港元。
- (6) 行使日期為2005年9月14日。於2005年9月13日，即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的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12.50港元。
- (7) 行使日期為2005年7月22日。於2005年7月21日，即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的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12.25港元。
- (8) 行使日期為2005年11月10日。於2005年11月9日，即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的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11.85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權益(續)

- (9) 行使日期為2005年10月12日。於2005年10月10日，即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的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12.65港元。
- (10) 行使日期為2005年7月26日。於2005年7月25日，即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的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12.35港元。
- (11) 行使日期為2005年9月8日。於2005年9月7日，即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的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12.55港元。
- (12) 行使日期為2005年10月5日。於2005年10月4日，即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的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12.55港元。
- (13) 每名董事就於2003年7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1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權益

(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在可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行使	於200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鄭家純博士	2001年2月7日	2001年3月8日至 2006年3月7日	12,500,000	—	12,500,000	1.782
杜惠愷先生	2001年2月8日	2002年3月9日至 2006年3月8日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1.782
陳錦靈先生	2001年2月9日	2005年3月10日至 2006年3月9日	250,000	—	250,000	1.782

附註：

- (1)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後一個月起計的五年內行使，惟於每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上限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連同過往年度轉結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每名董事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3)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權益(續)

(II)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在可認購新世界移動控股的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05年 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5年1月28日	2005年1月2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780,000	1.26
杜惠愷先生	2005年1月28日	2005年1月2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300,000	1.26
杜顯俊先生	2005年1月28日	2005年1月2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482,000	1.26
鄭志強先生	2005年1月28日	2005年1月28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78,000	1.26

附註：

- (1) 於本期間，上述董事並無行使新世界移動控股的購股權。
- (2) 每名董事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港元。
- (3)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份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 (b) 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2003年7月21日	(1)	9,664,076	(7,552,332)	(35,344)	2,076,400	3.719

附註：

- (1) 分為三批，行使期分別自2004年1月21日、2004年7月21日及2005年7月21日，至2008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
-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276港元。

企業管治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¹⁾	59,831,893	1,041,393,291	1,101,225,184	59.9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²⁾	713,669,375	327,723,916	1,041,393,291	56.69%
Mombasa Limited ⁽³⁾	325,606,375	—	325,606,375	17.72%

附註：

- (1)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其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的權益。該等權益包括由新世界發展收取合共37,757,165股股份及由新世界發展的公司收取合共17,457,283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於2006年1月6日配發。本公司於2006年1月6日配發代息股份後，由周大福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由59.94%降至58.10%。
- (2)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Mombasa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117,541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由新世界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FCIL」）持有。該等權益包括新世界發展收取合共37,757,165股股份、FCIL收取112,797股股份及Mombasa Limited收取17,344,486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於2006年1月6日配發。本公司於2006年1月6日配發代息股份後，由新世界發展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由56.69%降至54.95%。
- (3) 該等權益包括收取合共17,344,486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於2006年1月6日配發。
- (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載有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6年3月13日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電話： (852) 2131 0600

傳真： (852) 2131 0611

電郵： nwshnews@nwsh.com.hk

<http://www.nwsh.com.hk>

